

洪門記

〔續〕

〔續〕

自龍虎山結義以來。相傳數百載。皆因反清復漢爲主義。其宗旨不但莫之或變。而且莫之或易。前仆後繼。矢志不懈。非比翻雲覆雨之黨派。如山頂之草隨風偃臥。而如我洪門有磨不磷。涅不缁之操持。卒償當日聯盟之大欲。雖然我洪門對於民國。豈可居其功哉。昔晉文公出亡乏食。介子推則隱于綿山。晉文公求之不獲。縱火焚林。迫其出。至火熄之後。得其母子之屍于枯樹之下。文公將綿山之田。爲其祭祀以旌其功。即今日之寒食節。各家門外插柳。以招子推之魂爲紀念也。又東漢馮異之征平西轍也。漢光武論功行賞。各將士當日之有功者。莫不盛陳功績。以邀獎賞之榮。馮異則獨立大樹下而不誇已績。漢帝則封之爲大樹將軍以酌其勞。今日民國政府念我洪門反清之義。歷代相傳。昭彰可考。是以命兩部批准。我洪門建先烈祠于上海羊城之勝地。以誌永矢弗忘之大紀念。自下黃君三德。止在廣州城着手進行也。應諸仲昆對於此事。如一家一己之事。努力向前。全資臂助。他日祠宇輝煌。衆人欽仰。不但爲我洪門先烈者勤矣。而亦爲我洪門昆仲生光彩。其顯榮母以尚之。夫聯盟結義。是前人母限之苦心。而飲水思源。正後輩善述之義舉。此本弟之嘗片熱心。而流露于文辭者。爲我洪門諸昆仲告焉。今日吉月廿五。是五祖廟日結義之良辰。歷代相傳。普天同慶。料各地諸昆仲。升旛奏樂。設席肆筵。講故事以談心。飛霞觴而醉月。有飲一斗不醉。一石亦不醉之高慶矣。本弟遠隔一方。不能與諸昆仲互相酬酢。于是以文代禮。虔獻洪門萬歲頌而祝之曰。

九祖發軾。始自少林。慈悲爲本。忠義爲心。捨身爲國。皓月胸襟。征平西魯。名著古今。昏君無道。悞聽僉王。功將仇報。冤氣沈沈。〔平聲〕聯盟結義。同心斷金。二百餘載。舊慣聽虎嘯以和龍吟。政府念九人之績。建祠暨後代之欽。今日吉月廿五。昔時結義根尋。願我洪門昆仲。共慶葡萄滿斟。

詩特選

〔已完〕

和顏志炎君一首步原韵

〔如來〕

堪笑樹人標榜才。牛生尤悔自招來。可憐城埠新民國。博士聲名已下臺。奉詔斬將莫空面。筆陣縱橫羯鼓催。識臺灣文壇歌奏凱。書生原是棟樑材。

◎◎◎建立廣州致公堂五祖先烈祠

勸捐緣起

十捐良五圓以。五祖祠二等紀念八角。五祖祠三等紀念八角。五祖祠四等紀念八角。五祖祠五等紀念八角。五祖祠六等紀念八角。五祖祠七等紀念八角。五祖祠八等紀念八角。五祖祠九等紀念八角。五祖祠十等紀念八角。

▲(一) 本篇向處專制政體之下。逃亡海外。載應四方。志不能伸。利不能興。德不能彰。已數百年矣。今幸民國底定。真正共和民族主義。已行。帝制無復萌。日本黨自富強。現在內埠建築致公堂。以堅團體。提倡祖國實業。並表揚諸先烈之功德。

▲(二) 本黨宗旨始終貫一。唯各處團體所立名目不同。現在向政府立案。保權用致公堂名義。至于海外各地團體或取用諸等名目者。亦均一體聯絡。無分彼此。幸毋指美洲致公堂一部份立案。而言致資誤會。

▲(三) 致公堂既奉農商內務兩部批准備案。並加保護。准在廣州上海兩處建設。同人等擬即在廣州城邊中之點睛地建築。俟廣州致公堂落成。再行籌建設於上海。

▲(四) 致公堂擬購地一大段。署仿各省會館辦法。華僑歸國得有聯絡遊覽之地。以資暢敘。

▲(五) 本堂落成後。照備案原章。設一董事局。同員若干員。正副主席各一員。正副司理各員。中西書記若干員。統理本堂鉅細事務。

▲(六) 本堂董事局正副主席及正副司理由全體會員投票選舉。至堂內辦事書記等員役。由司理僱用。至堂內部細則另行規定。

▲(七) 本堂開辦經費約民二萬元。建築地價費約民一百五萬元。傢私什物費約民二萬元。集資費約民一萬元。修史屬費及印刷費約民十萬元。合共約民四十萬元。

▲(八) 本堂建築及所有開辦經費。需款浩大。務望各同志盡力捐助。以成其事。

▲(九) (注意) 凡屬洪門同志。每人應額捐民二元註冊存記。錄分送各同志。存閱以示大公。

▲(十) 各同志交款時。先由該事支部給回收條。各支部收到後。即隨收據匯直匯交廣東省城。深咭街。廣東良行。香港高銀。俱時事屬草創。董事查賬兩機關未能同時成立。故查賬各項責任。

▲(十一) 本堂落成後。所有收支數目。即由經理人印刻徵信錄。分送各同志。存閱以示大公。

▲(十二) 各處捐款。除建築本堂崇祀諸先烈外。倘有餘款。概撥歸辦實業。並設學校教育。會內子好成就。名材實力。民生存續而凶。件可直寄父本堂。籌辦處如各埠匯款。須由本堂擇定代理。收艮處。滙回。倘由別付去者。或有失落。本堂不負責任。

▲(十三) 凡各埠各堂。所有担任。勤捐人員。果係爲本公堂出力者。須將其姓名詳報。本堂俾得紀錄。而後論功獎叙。

▲(十四) 一捐良五圓以上者。懸四寸像片。於堂內賞給建築五祖祠。三等紀念襟章。

▲(十五) 二捐良十圓以上者。另賞給建築五祖祠。五等紀念襟章。

▲(十六) 三捐良廿圓以上者。另懸一寸像片。於堂內賞給建築五祖祠。四等紀念襟章。

▲(十七) 四捐良卅圓以上者。懸三寸像片。於堂內賞給建築五祖祠。五等紀念襟章。

▲(十八) 五捐良四十圓以上者。懸二寸像片。於堂內賞給建築五祖祠。六等紀念襟章。

▲(十九) 六捐良五十圓以上者。懸六寸像片。於堂內賞給建築五祖祠。七捐良一百圓以上者。懸八寸像片。於堂內賞給建築五祖祠。八捐良二百圓以上者。懸一尺像片。於堂內賞給建築五祖祠。九捐良三百圓以上者。懸一尺二寸像片。於堂內賞給建築五祖祠。十捐良五百圓以上者。懸半身石像一座。

▲(二十) 捐良一千圓以上者。懸二尺像片。於堂內賞給建築五祖祠。一等紀念八角金牌。

▲(二十一) 捐良二萬圓以上者。鑄全身石像一座。

▲(二十二) 已上所捐之款。俱收香港通用銀。

▲(二十三) 捐良一萬五千圓以上者。鑄半身銅像一座。

▲(二十四) 捐良一萬五千圓以上者。鑄全身銅像一座。

▲(二十五) 捐良二萬圓以上者。鑄全身銅像一座。

▲(二十六) 五祖祠概畧

本樓在嘉埠片打街。夾卡路街角。城線矢磨。四參六七皇。家信箱五九四。本樓主人謹啓。

五祖大堂

一間戲臺式演說

房若干間。

○○○珍物陳

○○○小辦事

○○○工人住

○○○地段約共

○○○三畝。堂

○○○四畝。餘地

○○○屋共佔四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<p